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品隆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2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225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品隆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顏品隆為任職在址設雲林縣○○鄉○○路00號省錢超市崙背店之店員，平日從事結帳、收集當日營業額入庫之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顏品隆於民國114年1月下旬起至同年3月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9,000元），侵占入己。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品隆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洪淑燕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省錢超市崙背店114年1月至3月值班表3紙及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雖於114年1月下旬起至同年3月間均有業務侵占之行

為，然其係基於業務上之持有關係，於密接之時間內易持有為所有，侵害法益亦同一，顯係出於反覆持續業務侵占之單一決意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合為包括之一行

01 為予以評價，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02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之情
04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05 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應
06 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
07 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以為
08 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9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9 查，被告本案所犯業務侵占罪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另得併科罰金）之罪，然同為業務侵占，犯罪情節未必盡
11 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衡諸本案被告業務侵占
12 犯行，損及他人財產權，固應非難。惟觀其整體犯罪手段尚
13 屬平和，侵占金額亦非高，且其於案發後坦承犯行，從而本
14 院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及犯後態度後，認為縱然科以最低
15 度刑，仍不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實有情輕法重之感，
16 在客觀上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7 量減輕其刑。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19 物，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省錢超市崙背
20 店營業額，使省錢超市崙背店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
21 該。惟本院慮及被告於偵、審期間均坦認本案犯行，且業已
22 與告訴人所代表之省錢超市崙背店（金幸福有限公司）達成
23 調解，並將所侵占款項繳還完畢，有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
24 字第510號調解筆錄附卷可證，犯罪態度尚佳，復酌以其本
25 案所侵占之款項數額、具體採取侵占行為之方式、犯罪之動
26 機，兼衡其於審理期間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與爸
27 爸、阿姨同住，目前職業為幫忙家中務農之家庭及經濟現況
2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9 標準。

30 四、沒收

31 被告所侵占之營業額共計39,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

據告訴人於偵訊期間所供，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有將10,000元匯還省錢超市崙背店，嗣其復於本院調解期日當場再給付29,000元予告訴人點收，至此業將侵占款項全數歸還完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金額
1	114年1月20日	1,000元
2	114年1月21日	1,000元
3	114年1月22日	1,000元
4	114年1月28日	1,000元
5	114年2月4日	1,000元
6	114年2月10日	1,000元
7	114年2月22日	1,000元

(續上頁)

01

8	114年3月4日	1,000元
9	114年3月6日 中午	3,000元
10	114年3月6日晚上	4,000元
11	114年3月8日	4,000元
12	114年3月9日	5,000元
13	114年3月12日	3,000元
14	114年3月13日	6,000元
15	114年3月15日	1,000元
16	114年3月16日	3,000元
17	114年3月17日	2,000元
	總計	39,000元